

前 言

本标准对 ZB/T D51 003—86《钙镁磷肥用磷矿》进行了修订。

本次修订的原则是充分考虑使用要求,密切结合实际,合理利用国家资源,推广技术成果,提高经济效益,做到技术先进,经济合理,使用方便,并与相关标准协调配套。

在本次修订中,对前版的等级划分按 GB/T 12707—91《工业产品质量分等导则》进行调整,分为三个等级;对控制项目进行部分调整,以 R_2O_3 代替 Fe_2O_3 ,另增加 MgO 项目,从而更切合生产实际;对各项技术指标根据工艺要求,结合国内资源状况、生产现状和各方意见,作必要调整;并增加备注;在编写规则上按照 GB/T 1.1—1993 进行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,代替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专业标准 ZB/T D51 003—86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技术监督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化学工业部化工矿山设计研究院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化学工业部化工矿山设计研究院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金河磷矿、开阳磷矿矿务局、云南磷化学工业(集团)公司、荆襄磷化学工业公司、宜昌磷化工集团公司、信阳磷肥总厂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和平、赵志全、王海良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于 1986 年 8 月。

本标准委托化工部化工矿山设计研究院负责解释。

钙 镁 磷 肥 用 磷 矿 石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钙镁磷肥用磷矿石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高炉法生产钙镁磷肥用磷矿石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、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1250—89 极限数值的表示方法和判定方法

GB/T 1868—1995 磷矿石和磷精矿采样和样品制备方法

GB/T 1871.1—1995 磷矿石和磷精矿中五氧化二磷含量的测定 磷钼酸喹啉重量法和容量法

GB/T 1871.2—1995 磷矿石和磷精矿中氧化铁含量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

GB/T 1871.3—1995 磷矿石和磷精矿中氧化铝含量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

GB/T 1871.5—1995 磷矿石和磷精矿中氧化镁含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和容量法

GB/T 2007.7—87 散装矿产品取样、制样通则 粒度测定方法 手工筛分法

3 要求

钙镁磷肥用磷矿石技术指标应符合表1要求。

表1 技术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
	优等品	一等品	合格品
五氧化二磷(P ₂ O ₅)含量,%			

4 试验方法

4.1 钙镁磷肥用磷矿石分析试样的制备

按 GB/T 1868 执行。

4.2 五氧化二磷(P_2O_5)含量的测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 1995-04-02 批准

1996-01-01 实施

按 GB/T 1871.1 执行。

4.3 氧化镁(MgO)含量的测定

按 GB/T 1871.5 执行。

4.4 三氧化二物(R_2O_3)含量的测定

4.4.1 氧化铁含量(Fe_2O_3)的测定,按 GB/T 1871.2 执行。

4.4.2 氧化铝含量(Al_2O_3)的测定,按 GB/T 1871.3 执行。

4.3.3 结果的表示和计算

三氧化二物(R_2O_3)含量 X 按下式计算:

$$X = S_1 + S_2$$

式中: S_1 ——按 GB/T 1871.2 测定的氧化铁的百分含量;

S_2 ——按 GB/T 1871.3 测定的氧化铝的百分含量。

4.5 粒度的测定

按目视法或 GB/T 2007.7 执行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钙镁磷肥用磷矿石分析试样的采取,按 GB/T 1868 执行。

5.2 同一等级、同一时间发往同一用户的矿石为一批。

5.3 每批矿石应由生产单位的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,生产单位应保证所供应的磷矿石符合本标准的技术要求。

5.4 使用单位有权按照本标准规定对所收到的磷矿石质量进行检验,如有异议,应在到货 15 天内提出。

5.5 本标准采用 GB/T 1250 中规定的“修约值比较法”判定检验结果是否符合标准要求。

5.6 当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异议需要仲裁时,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中有关产品质量仲裁规定进行。

6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

6.1 每批磷矿石应有质量说明书,说明书的内容包括生产单位名称、产品名称、产品等级、质量指标、产品净重、批号、发货日期及本标准编号。

6.2 不同交货批的磷矿石应分别堆放。